

附表一					
使用設施種類及項目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暫不予規定。	警察、消防機構。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設施鐵塔 (桿、連接站)及其管路	暫不予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暫不予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暫不予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暫不予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暫不予規定。	加油站: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停車場、車用液化石油氣、代辦汽車定期檢查。 加氣站:簡易保養、洗車。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暫不予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運輸設備。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 焚化爐	暫不予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暫不予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暫不予規定。	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衛生所(站)及醫事機構。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暫不予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	暫不予規定。	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	暫不予規定。	郵局。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暫不予規定。	J201021 汽車駕訓業(含為授與學員相關交通法規以參與筆試所需用之教室)。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暫不予規定。	G101011 公車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暫不予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 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暫不予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十九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 申請設置使用面積(容積樓地板面 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逾一萬 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售業之使用條件 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規定辦理。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花卉零售業、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3020菸酒零售業、F206010五金零售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30模具零售業、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F208011中藥零售業、F208021西藥零售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F210010鐘錶零售業、F210020眼鏡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電池零售業、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399010便利商店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暫不予規定。
	一般服務業	除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容積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及 JA03010洗衣業容積樓地板總面積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外，其餘不 予限定。	JZ99030攝影業、JZ99060驗光配鏡服務業、JZ99170、鎖匙業、JZ99160刻印業、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IZ14020公益彩券經銷業、IZ16010餐具清洗業、JA03010洗衣業 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80工、礦顧問業、I101090食品顧問業、I101100航空顧問業、I101110紡織顧問業、I101120造船顧問業、I102010投資顧問業、I105010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產品設計業、I502010服飾設計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花藝設計業、I599990其他設計業、I701011就業服務業、I801011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保全業、IB01010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IC01010藥品檢驗業、ID01011度量衡器證明業、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IZ01010影印業、IZ02010打字業、IZ03010剪報業、IZ06010理貨包裝業、IZ04010翻譯業、IZ07010公證業、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IZ10010排版業、IZ12010人力派遣業、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IZ14011公益彩券代理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J301010報紙業、J302010通訊稿業、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J304010圖書出版業、J305010有聲出版業、J399010軟體出版業、J399990其他出版業、J902011旅行業、J903020登山嚮導業、J904011觀光遊樂業、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JE01010租賃業、I103060管理顧問業、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及本府核准一般服務業之必要附屬設施。	除IZ14020公益彩券經銷業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外，其餘暫不予。	

	餐飲業	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F501030飲料店業、F501060餐館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頂層及地下一層。但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或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其建築物第一至五層樓供大型展示中心、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之商業使用者，得兼設置餐飲業於第五層樓以下。 二、容積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暫不予規定。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暫不予規定。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暫不予規定。	J801030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暫不予規定。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H5 保險業、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若無營業櫃檯而係為辦公室使用者，不受前二項條件規定之限制。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F1 批發業。	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七目)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暫不予規定。	J901020 一般旅館業、J901011 觀光旅館業。	整棟單戶使用，且不得分戶，並加註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上。	暫不予規定。